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92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吳東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函查債務人勞保、健保投保資料及郵局存款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，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次查債務人已遭戶政機關為遷出國外之註記，應推定其最後戶籍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為其在我國最後之住所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係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

01 自屬違誤，應依首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